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（所）內部評鑑實施規定

96 年 12 月 25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協助系所之發展，以增進辦學績效，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資訊應用學系（所）內部評鑑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系（所）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四位委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。
- 三、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- 四、本系內部評鑑程式：
 - （一）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。
 - （二）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，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。
 - （三）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，並於 3、6、9、12 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準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